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 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指明之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識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具體規定,惟董事可 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 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 (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之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條文,有關該等法例之概要載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 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倘董 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作出之承 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 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 方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作 出全面或部份擔保;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 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 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股東或債 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任何特權;
- (dd) 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 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 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公司)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情況則屬例外;

- (gg)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之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之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之特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 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 購股權之任何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該建 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 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一般酬金。除 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 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 之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 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 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 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 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 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儘管有以 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而該筆酬金可 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上限。任何獲選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之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 而執行彼等之職責或應屬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行動而可能招 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 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 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 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 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或股份 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 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扣除出售之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 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 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 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 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 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 式動用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之法定人數之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正式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之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告後召開之大會上提早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

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 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 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 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 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不論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 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 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 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除非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v)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v)倘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之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 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獲得本公司認可而本 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 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 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當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日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

亦寄發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 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 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 交所指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 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 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 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 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 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 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之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之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之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之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之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税(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任何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 董事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 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 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 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之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 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 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 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 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 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 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 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之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進行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 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 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 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 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 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 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 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 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厘。

(q) 查閲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之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閲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之規定(見下文4(k)一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類別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

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會由股東分別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 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 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 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 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 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 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 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

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兑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兑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兑換為證券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兑換為證券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兑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兑換為證券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兑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之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 證所附之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 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 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之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之情況下)或細則之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足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 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 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 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 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除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 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之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 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之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之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

細則之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 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之股份將被 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之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 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 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之控制者對 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 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 早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 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 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之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税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税、公司所得税、資本增值 税或其他税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 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之税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 諾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 群島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 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i) 印花税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 之登記須繳納印花税,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 (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之註冊辦 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 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公司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 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之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之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之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 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內容概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一份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更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區別之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